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類科教育學程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年4月20日師資培育處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12月16日師資培育處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4月10日師資培育處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4月29日師資培育處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英語能力參照標準	A2	B1	B2	C1	C2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聽力、閱讀 通過標準為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160分，且其中一項不低於72分	中級 聽力、閱讀 通過標準為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160分，且其中一項不低於72分	中高級 聽力、閱讀 通過標準為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160分，且其中一項不低於72分。	高級 聽力、閱讀 通過標準為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150分，且其中一項不低於64分。	
	寫作須達70 口說須達80	寫作須達80 口說須達80	寫作須達80 口說須達80	寫作須達3級 口說須達3級	
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讀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聽讀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聽讀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聽讀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口說須達 90 寫作須達 70	口說須達 120 寫作須達 120	口說須達 160 寫作須達 150	口說須達 180 寫作須達 180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 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 ◎ 本項測驗僅供聽讀成績，須另補足口說及寫作成績及格證明	350 以上	550 以上	750 以上	880 以上	950 以上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3	聽說讀寫平均達 4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聽說讀寫平均達 6.5	聽說讀寫平均達 8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聽讀平均達 120	聽讀平均達 140	聽讀平均達 160	聽讀平均達 180	--
	口說須達 120	口說須達 140	口說須達 160	口說須達 180	--
	寫作須達 120	寫作須達 140	寫作須達 160	寫作須達 180	--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 檢測 (BULATS) ◎108年12月更名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聽說讀寫平均達 20分ALTE Level 1	聽說讀寫平均達 40分ALTE Level 2	聽說讀寫平均達 60分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平均達 75分ALTE Level 4	聽說讀寫平均達 90分ALTE Level 5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平均達 Key English Test (KET)	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平均達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聽說讀寫平均達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托福 iBT 測驗 (TOEFL iBT)	--	總分 42 閱讀須達 4 聽力須達 9 口說須達 16 寫作須達 13	總分 72 閱讀須達 18 聽力須達 17 口說須達 20 寫作須達 17	總分 95 閱讀須達 24 聽力須達 22 口說須達 25 寫作須達 24	--
托福 ITP測驗(TOEFL ITP) ◎ 本項測驗僅供聽讀成績，須 另補足口說及寫作成績及格證明	聽讀 337	聽讀 460	聽讀 543	聽讀 627	--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臺灣地區於 90年停考。 ◎ 本項測驗僅供聽讀寫成績， 須另補足口說成績及格證明	聽讀寫 90	聽讀寫 137	聽讀寫 197	聽讀寫 220	聽讀寫 267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 法、字彙與閱讀) 105 以上	筆試 150 以上	筆試 195 以上	筆試 240 以上	筆試 315 以上
	口說 S-1+	口說 S-2	口說 S-2+	口說 S-3 以上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D	寫作 C	寫作 B	寫作 A	寫作 A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平均達 30	聽說讀寫平均達 43	聽說讀寫平均達 59	聽說讀寫平均達 76	聽說讀寫平均達 85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Advanced level 中高 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	-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聽力達A2(含A2+)	聽力達B1(含B1+)	聽力達B2(含B2+)	聽力達C1	-
	閱讀達A2(含A2+)	閱讀達B1(含B1+)	閱讀達B2(含B2+)	閱讀達C1	
	口說達A2(含A2+)	口說達B1(含B1+)	口說達B2(含B2+)	口說達C1	
	寫作達A2(含A2+)	寫作達B1(含B1+)	寫作達B2(含B2+)	寫作達C1	

※欲取得本校「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證書」及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規定

級別之聽、說、讀、寫檢測（如有缺漏需補足該項成績）成績及格證明。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通過國際英語溝通能力檢定(iTEP)B2 級以上者，視同符合相當於本表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本表適用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及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及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亦得適用之。